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告 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斑馬

被告 大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木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萬1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律廷